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6:3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目前的状况，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形势，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同时公司拟引进新的战略股东，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需要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拟将《印象·沙家浜》项目暂缓至 2018 年 12 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之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有利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暂缓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